

巴黎高等法院史

〔法〕伏尔泰 著



創于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巴黎高等法院史

〔法〕伏尔泰 著

吴模信 译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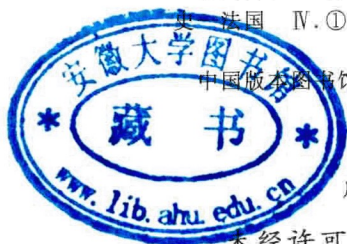
巴黎高等法院史/(法)伏尔泰著;吴模信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5

ISBN 978-7-100-10919-2

I. ①巴… II. ①伏…②吴… III. ①法院—法制

史—法国 IV. ①D956.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77035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巴黎高等法院史

〔法〕伏尔泰 著

吴模信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0919-2

2015年2月第1版

开本 850 × 1168 1/32

2015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0 1/4

定价: 28.00 元

Voltaire

Histoire du Parlement de Paris

中译本根据巴黎加尼埃兄弟出版社 1878 年版译出

中译本序言

1769年《巴黎高等法院史》出版。这是继《查理十二传》、《路易十四时代》、《风俗论》、《路易十五时代简史》以及《彼得大帝在位时期的俄罗斯帝国史》等书之后，伏尔泰以其如椽之笔撰写的又一部历史著作。是年伏翁已年高七十有五。

本书法文原名 *Histoire du Parlement de Paris* 中的 *parlement* 一词，我国出版的法汉词典中有的将其译为：1) 国会，议会（总称）；2) 法国大革命前封建时代的高等法院。法国出版的《法兰西学院词典》对此词的释义为：1) 法国早期的国王在位时期为商讨重要国务而召开的有大领主等重要人物参加的大会；2) 此后的对送交它的案件以及对来自裁判管辖区、伯爵领地—贵卿领地和它管辖的下级法院的案件向它上诉的进行终审，并具有登记国王的敕令和向国王谏诤两种职能的法院。由此可见，法国历史上的 *parlement* 作为法院，并不是一个单纯的“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机关”（第五版《现代汉语词典》对“法院”一词的释义）；它作为议会，也有别于英国的 *parliament*（议会、国会）、德意志帝国的 *diet*（帝国议会）和西班牙的 *cortes*（议会）。明乎此，对本书所叙述的一些史实就比较容易理解了。

法国历史悠久长远、曲折多变、内容丰富。本书以法国大革命

前的法国历史为框架,紧紧围绕这段历史中的法国王位传承和朝代更替这根主轴,叙述巴黎高等法院的源起、发展、演变和消亡。在这个历史时期,在法兰西的国家大舞台上,或先后,或同时上演了治乱交替、兴衰起伏、王位争夺、宫廷变故、内战外战、政教斗争、金融丑闻……剧目。在这个大舞台上,巴黎高等法院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场合,扮演不同的角色,起着正面或者反面的作用。在较长的时期,它只作为配角,置身舞台的边角,入戏较浅,但也曾在短时期内作为主角置身于舞台的中央,入戏较深。一般说来,当国势鼎盛,王权处于强势地位时,它对国王俯首听命、顺从驯服;当国势衰落,王权处于弱势地位时,它凭恃其具有的登记国王敕令和对国王谏诤的职能抵制王命,与宫廷分庭抗礼,大唱对台戏。投石党之战就是它与宫廷之间的冲突达到顶点的表现。在王权与教权的博弈中,巴黎高等法院通常力挺王权,抗衡教会,矛头指向罗马教廷。本书对上述种种情况进行了相当详细的、生动的叙述。作者行文走笔夹叙夹议,不时对帝王专制、宗教迷信、宗教狂热痛加挞伐。可以认为,在某种程度上,本书不啻法国大革命前的历史的缩影。巴黎高等法院这个机构所起的作用是极其复杂的。认为非白即黑,并因此简单地为它贴上一个这样的或者那样的政治标签,显然远非恰当之举。

本书根据巴黎加尼埃兄弟出版社 1878 年版本译出。原书有作者自注和编者注。这些注释多属考据或驳伪性质,量大而繁琐,于我国读者似无多大助益,因此全部略译。译者根据我国读者情况另加注释。译事难。求“信”已属不易,遑论“达”“雅”。译者虽已勉力为之,毕竟限于水平,误译、漏译、拙译在所难免。敬盼读者

有以教之。

本书的翻译和出版蒙商务印书馆副总编辑陈小文先生大力支持,承该馆文史室编辑张艳丽女士积极操作,得乐眉云、吴煜幽、张新木三位教授热情帮助,谨在此向他们深致谢忱。

译者

2013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古代的议会·····	1
第二章 美男子菲利普登基以前的议会·····	7
第三章 出席高等法院的和可撤换的大贵族 助理文书 他们的薪俸 审判 ·····	14
第四章 圣殿骑士团骑士案 ·····	19
第五章 高等法院变为法律家大会,正如这些法律家在贵卿 法院任陪审官一样 ·····	22
第六章 巴黎高等法院在单独审判任何贵卿以前怎样成 了法国王太子的审判者 ·····	26
第七章 判处阿朗松公爵 ·····	33
第八章 贵卿 判处失土王约翰死刑的贵卿是谁 ·····	37
第九章 为什么巴黎高等法院称为贵卿法院 ·····	42
第十章 查理七世重建的巴黎高等法院 ·····	46
第十一章 在高等法院登记敕令的惯例和最初的谏诤 ·····	47
第十二章 查理八世未成年不能执政时期的高等法院 它怎样拒绝参与国务管理和财政事务 ·····	51
第十三章 路易十二在位时期的高等法院 ·····	54
第十四章 被大多数历史学家过分忽略的路易十二在位	

时期发生的巨大变化	56
第十五章 高等法院在教务专约纠纷中的表现	58
第十六章 官职捐纳和弗朗索瓦一世在位时期的谏诤	62
第十七章 对波旁公爵、贵卿、王室大总管、法国大将军 查理的审判	66
第十八章 卡尔五世和弗朗索瓦一世进行决斗之际在王 宫大厅举行的一次大会	70
第十九章 对新教徒施加的酷刑 梅兰多尔和卡布里埃 惨案 受巴黎高等法院刑事审判的普罗旺斯高等法院	75
第二十章 亨利二世在位时期的高等法院	81
第二十一章 安娜·迪布尔遭受的酷刑	84
第二十二章 昂布瓦兹密谋 波旁的路易、孔代亲王 被判处死刑	89
第二十三章 卡特琳·德·美第奇摄政初期的动乱	95
第二十四章 掌玺大臣米歇尔·德·洛斯皮塔尔 弗朗索瓦·德·吉斯遇刺	100
第二十五章 查理九世成年及后续事件	104
第二十六章 耶稣会教士被引进法国	107
第二十七章 掌玺大臣德·洛斯皮塔尔 法律	109
第二十八章 内战(续) 掌玺大臣德·洛斯皮塔尔退隐 高等法院的表现	113
第二十九章 卡特琳·德·美第奇第二次摄政 布洛瓦 最初的三级会议 亨利·德·孔代被人投毒 亨利 四世的信 其他	121

第三十章 吉斯兄弟遭到谋杀 针对国王亨利三世的刑事 诉讼开始.....	126
第三十一章 被叛乱分子强行拖押到巴士底狱的高等法院法官 索邦神学院针对亨利三世的公告 这位君主被谋杀.....	132
第三十二章 多所高等法院在亨利三世死后作出的判决 首席院长布里松被十六人异见党绞死.....	136
第三十三章 被肢解的王国 只有设在亨利四世近旁的 高等法院能够显示它的忠心 它下令逮捕教廷大使.....	143
第三十四章 西班牙人和意大利人在巴黎举行全国三级会议 高等法院支持撒利克法典 亨利四世发誓弃绝.....	148
第三十五章 亨利四世在巴黎得到承认.....	154
第三十六章 亨利四世遭让·夏特尔刺杀 耶稣会教士被驱赶 法国在罗马受到惩罚,然后被赦罪	158
第三十七章 鲁昂大会 财政管理.....	164
第三十八章 亨利四世无法获得收复亚眠所需经费 他 放弃这项计划 他收复亚眠.....	168
第三十九章 一个十恶不赦的恶棍.....	171
第四十章 南特敕令 亨利四世在高等法院的讲话 维尔万和约.....	174
第四十一章 亨利四世离异.....	180
第四十二章 耶稣会教士被召回.....	182
第四十三章 高等法院对孔代亲王作出奇特判决,因为 这位亲王把他的妻子带领到布鲁塞尔.....	185

第四十四章 亨利四世遇刺 高等法院宣布他的遗孀为 摄政女王.....	187
第四十五章 伟人亨利的葬礼.....	191
第四十六章 全国三级会议 迪佩隆红衣主教的奇特 论点 高等法院的忠诚和坚定.....	194
第四十七章 德佩龙公爵和高等法院的争吵 受到冷遇的 谏诤.....	198
第四十八章 昂克尔元帅和他的妻子被杀害.....	202
第四十九章 高等法院作出的有利于亚里士多德的判决 一个教廷大使精明的诈骗 总辩护人塞尔万在高等 法院发言时死亡.....	206
第五十章 国王的母亲和大弟离开王国 高等法院的行为	211
第五十一章 高等法院和教士大会撤销加斯东·德·弗朗斯 和玛格丽特·德·洛林的婚姻.....	216
第五十二章 高等法院反对创办法兰西学院.....	220
第五十三章 巴黎高等法院向国王提供援助 它的多名 法官被监禁 高等法院法官和审计法院法官在巴黎 圣母院教堂拳脚相向,大打出手	222
第五十四章 马扎然内阁执政时期动乱开始 高等法院 首次暂时停止它的审判职能.....	225
第五十五章 财政管理引发的动乱开始.....	230
第五十六章 街垒和投石党之战.....	235
第五十七章 巴黎内战结束 高等法院恢复它的职能	

高等法院对马扎然发表讲话·····	242
第五十八章 路易十四亲政以来的高等法院·····	245
第五十九章 奥尔良公爵摄政·····	250
第六十章 财政及奥尔良公爵摄政时期的拉斯体制·····	256
第六十一章 财政总监苏格兰人拉斯 他的活动 国家 资财耗尽·····	263
第六十二章 康布雷大主教、杜布瓦红衣主教内阁执政 时期的高等法院和教皇谕旨《上帝唯一子》·····	267
第六十三章 波旁公爵内阁执政时期的高等法院·····	273
第六十四章 弗勒里红衣主教执政时期的高等法院·····	275
第六十五章 高等法院 动乱 1752 年以前巴黎的疯狂 ···	282
第六十六章 巴黎的疯狂(续)·····	291
第六十七章 达米安刺杀国王·····	299
第六十八章 取缔耶稣会教士·····	309
第六十九章 高等法院使国王和国家一部分人感到不满 它对德·拉巴尔和拉利将军的判决·····	314

第一章 古代的议会

几乎所有的民族都曾经有过自己的全体大会(assessemblée générale)。希腊人有过他们的埃格里斯(église)^①。基督教的会社就以这个组织作为它的名称——教会。罗马平民有过他们的科米斯(comices)。鞑靼人有过他们的古尔－伊里德(cour－ilité)。成吉思汗就是在他的这些古尔－伊里德中筹划和准备征服亚洲和欧洲。北方的各个民族有过他们的维特那热摩特(vittenagemoth)。当法兰克人(或者西坎布尔人)成为高卢人的主人的时候,他们的首领有过他们的巴力门(parliaments)。这个词源出于parler 或者 palier(说话)。能读会写的人把拉丁文的词尾附加到这个词后。由此产生了我们法国古代传记中的parlamentum这个词。这个词既粗俗又不纯正,如同当时各个民族一样。

前来出席这些全体大会的人都披坚持锐,全副武装,与今天的波兰贵族的情况如出一辙。几乎一切重大事情都在刀光剑影中决定。必须承认,这些粗野的古代武士的全体大会与我们今天的法院风马牛不相及,两者毫无共同之处,只不过全体大会这个名称保存了下来。

^① 意为基督教徒大会。

在克洛维^①的西坎布尔族所处的可怕的无政府状态中，只有手执刀剑，以议会(parlement)的形式聚集起来的武士。绰号皮皮努斯(Pipinus)，我们今天称之为矮子丕平^②的主管(或称宫相)，让主教获准进入这些巴力门，以便利用这些主教篡夺王位。他让一个名叫卜尼法斯的人为他加冕。此前他已把美因茨大主教教区授予此人。他接受此人加冕后，又接受教皇埃蒂安纳加冕。根据查理曼的御前秘书埃甘亚尔的说法，这位教皇本人废黜了合法国王希尔德里克三世，并命令法兰克人永远承认丕平的后裔为他们的国王。

透过这些投机冒险行动，法兰克人的法律究系何物、民众陷于何种愚昧无知之中，就一目了然了。

丕平的儿子查理曼^③主持过多次有名的也被称为宗教评议会(conciles)的议会。城市的大会采取了议会这个名称。最后各个大学也以议会的形式聚集起来。

至今还存留一项在“迪康日”中报导过的图卢兹的雷蒙的古老的公约。它的结尾用拉丁文这样写道：“以公众议会形式制订于图卢兹的公共场馆。”

多菲内的另一项公约载明，大学在响起钟声时以议会形式集合。

同一个词就这样被用来表示千差万别、各不相同的事物。就

① 克洛维(466—511)，法兰克国王。曾将墨洛温王朝版图扩展到西欧大部分地区。

② 丕平(714—768)，法兰克国王，加洛林王朝的创立者。

③ 查理曼(742—841)，即查理曼大帝，法兰克国王。

这样,原义仅为神圣罗马帝国的省份的这个词 *diocèse* 从此以后就用来指称由一个主教管理的教区。就这样,原义仅为将领的这个词 *empereur* (或 *imperator*) 从此以后就用来指称欧洲、亚洲和非洲的某一部分的某个统治者的显职高位。就这样, *rex* (国王) 这个词就有好几个各不相同的含义。名称和事物经历过同样的千变万化、兴衰更替。

尽管历届教皇三令五申,于格·卡佩^①仍然我行我素。他废黜了丕平家族后,国境内沧海横流,局势之乱较之前两个朝代^②有过之无不及。每个领主都以与于格家族所抢夺和霸占国王这个显职高位的权利相同的权利,抢夺和霸占他能够抢夺和霸占的一切。整个法兰西瓜剖豆分,分裂为好些领地。势盛力强的领主使大多数城市沦落到受奴役的境地。有产者不再是某个城市的有产者。他们成了领主的有产者。赎买了自身自由的有产者称为自由有产者。进入城市会议的有产者称为大有产者。仍然身为农奴,正如农奴依附采邑一样依附城市的,称为小有产者。

法兰西的历代国王长时期只不过是领主们的势单力孤的,并无多大权势的首领而已。这些领主的权势与他们不相上下。每块主要封地(或采邑)的所有者为人行事都随自己兴之所至,反复无常,在自己的领地内制定法律。由此而产生不胜枚举、各不相同,而又荒唐可笑的习惯法。一个领主自我授权身着教士白色宽袖法衣,足穿长统靴,握紧拳头,拳头上放着一只鸟,在教堂中就座,置

① 于格·卡佩(938—996),法兰西卡佩王朝的创立者。

② 指墨洛温王朝及加洛林王朝。

身议事司铎中间。另外一个领主命令他的全体仆从在他妻子产褥期间拍打池塘的水,让附近的青蛙停止鸣叫。另外一个领主自我授予“完好蜡饼”权、初夜权,亦即在他的女仆的新婚之夜同她过夜的权利。

在这种极端朴野无文的状态中,国王们仍然召集议会。议会由想跻身其中的大贵族、主教以及修道院长组成。说实话,眼见修道士们和僧侣们违反他们的安贫乐道、听天由命的誓愿前来同国家的首要人物出席会议,真是会感到滑稽可笑。但是,这种情况在德意志更是等而下之。那里的修道士和僧侣自立为享有主权的王侯。民众越粗野,教士越有权势。

法兰西的这些议会,是国家的等级会议,只不过国家的主体并没有参与这个会议而已,因为大部分城市和全部村庄无一例外,都处于奴隶地位。

除希腊人的帝国外,整个欧洲长时期就按照这个模式统治管理。有人问,在将近六十个或者八十个本身又统治着其他僭主,并共同形成最令人憎恶的、混乱不堪的、毫无秩序可言的状态的僭主的统治之下,不胜枚举、千差万别、各不相同的民族怎么会似乎和睦相处,生活在这种令人感到羞辱的受奴役的状态中呢?除了以下这一点外,笔者就不知道还有什么其他答案了:大部分人愚昧无知,对征服者——伦巴第人、汪达尔人、法兰克人、匈奴人、勃艮第人——的继承者来说,既然身为城堡所有者,既然全副武装,既然骑着披着铠甲的高头大马,就轻而易举把既无马匹,又手无寸铁,只顾着活命谋生,自认为生来就是为了服侍别人的城乡居民套上枷锁了。

因此,每个封建领主都在自己的领地内随心所欲,进行判决。德意志的法律规定,人们有权就对他们做出的判决向德意志皇帝的宫廷上诉。但是,大地主们不久以后就获得进行终审判决的权利。所有的选帝侯^①时至今日仍然享有这种权利。这就最终使历届德意志帝国皇帝被贬降为只不过是一个诸侯共和国的首领而已。

这就是菲利普-奥古斯特^②以前法国各个国王的情况。他们在他们统治的地域内进行终审判决。然而,这种最高审判,他们只在他们大权在握之时才能对大封臣行使。看看胖子路易^③仅仅为了降伏一个皮塞的领主、一个蒙莱里的领主,就殚精竭虑,花了九牛二虎之力。

当时整个欧洲深陷无政府状态之中。西班牙仍然被一些穆斯林国王、基督教国王和伯爵瓜分。德意志和意大利局势混乱不堪。亨利四世^④和罗马教皇格利高利七世之间的多次争端开启了一种新的法律原则和五百年内战。这种新的法律原则就是教皇的法律原则。他们把基督教国家搞得天翻地覆、混乱不堪以便进行统治。

教皇利用民众的愚昧无知和局势的动荡不安,使自己成为国王和皇帝的纠纷的仲裁者。这些帝王经年累月,同他们的封臣刀枪相向,大动干戈,往往迫不得已让教皇出面仲裁。在这种朴野无

① 德意志有权选举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诸侯和高级教会人士。

② 菲利普-奥古斯特(1165—1223),即菲利普二世,法国卡佩王朝国王。

③ 胖子路易(1081—1137),法兰西国王。在位时期曾抗击英国国王亨利一世,抗击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五世入侵,恢复王国秩序。

④ 亨利四世(1050—1106),德意志国王,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084—1106)。